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引入第三方机构提升项目能力建设、延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咨询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引入第三方机构提升项目能力建设、延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9.0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7.8631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